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结案报告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中办发〔2017〕68号）、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云办发〔2018〕27号）、《临沧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办发〔2018〕62号）和有关会议部署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完成了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位于临翔区博尚镇户有村，距214国道21公里，为临沧市临翔区规模以上重点企业，主要从事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钠长石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编制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办理项目设备案、水土保持方案、安全评价备案、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相关手续。目前，公司共投入资金约1.3亿元，建成年产10万吨钠长石、高岭土生产线，从业人员140人。

二、案情简介

2016年7月，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举报投诉，经现场调查发现，该企业存在矿山违法越界开采行为。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临翔区国土资源分局、林业局依法进行了查处。随后，企业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先后投入资金

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其中：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在非法采矿区内覆盖遮阴网、种草植树；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完成排水沟建设、人工覆土和 11 个治理平台植被种植，但未得到全面修复。

三、赔偿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有关规定，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受损生态环境得到修复。案例实践中，主要组织完成了以下工作：一是开展案情调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临沧市、临翔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案情联合调查，并制作现场调查笔录。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鉴定评估。2018 年 12 月 14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签订司法鉴定评估合作协议（ylsj2018-010）。2019 年 1 月 17 日，云南云林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8〕林司鉴字第 136 号），认定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因矿山违法越界开采造成被占用的 9.12 亩林地生态环境损害。三是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2 月 15 日，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云林司法鉴定中心〔2018〕林司鉴字第 136 号），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提交《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四是审查通过了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2 月 25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召开专家审查会议，邀请 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审查。五是签定赔偿协议。3 月 5 日，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等规定，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与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定《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协议》。六是实施赔偿。按照赔偿协议要求，企业已赔偿 252.9424 万元，其中：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投入 248.76 万元、司法鉴定评估费 4.1824 万元。七是完成验收。11 月 28 日，根据企业申请，按照《云南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邀请 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深入修复工程现场进行评估。12 月 3 日，根据专家组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文批复，通过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并提出下步工作要求。八是做好信息公开。根据有关要求，我局将临沧富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相关信息在“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工作计划

我局将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修复工程，加强日常管理，全面恢复受损生态功能；进一步健全案件档案，总结工作经验。



